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17640號

債 權 人 元大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宋耀明

代 理 人 葉紹明

債 務 人 許宥蘭

- 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台幣參拾肆萬柒仟柒佰玖拾柒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，並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- 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-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0 日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庭

司法事務官 洪婉琪

附表：

| 編號 | 請求金額 (新台幣) | 利息起算日至清償日止 | 利率(年息) |
|-----|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|
| 001 | 85,886元 | 96年4月28日起至104年8月31日止 | 20% |
| | | 104年9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 | 15% |
| 002 | 261,911元 | 96年5月1日起至104年8月31日止 | 20% |
| | | 104年9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 | 15% |

附註：

- 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

- 01 狀申請。
- 02 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